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本	第三版	編號:DD-112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審議通過:108年12月31日 報備股東會:109年06月30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不誠信行為與誠信經營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所為之商業行為，應於行為前即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若獲知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應避免與其交易。

第三條 利益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有形或無形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承諾與執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六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防範方案之制定，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第一條第二項適用範圍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第一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三版	編號:DD-112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審議通過:108年12月31日 報備股東會:109年06月30日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等智慧財產權：

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七、產品及服務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90天內調查事實是否屬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組織、責任與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事項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八條 利益迴避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公司治理	版 本	第三版	編號:DD-112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審議通過:108年12月31日 報備股東會:109年06月30日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會計與內控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條 教育訓練、檢舉、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其若發現有違本守則嫌疑之情事，均有向其主管或檢舉管道負責單位舉報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亦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二條 檢討與修正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